

**(2017)浙0108民初5732号**

**王东辉、俞明虎、俞泓鹏**: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电联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王东辉、俞明虎、俞泓鹏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于2018年3月27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2017)浙0108民初6480号**  
**常宁市利烽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常

宁市利烽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于2018年3月27日14时15分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2017)浙0108民初6368号**  
**刘云健**:本院受理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刘云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法院公告**

2017年12月14日

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于2018年3月27日14时45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2017)浙0108民初6372号**  
**李果果**: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李果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

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于2018年3月27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2017)浙0108民初6375号**  
**苏小伟**: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苏小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于2018年3月27日14时15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2017)浙0108民初6377号**  
**任娟**: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任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于2018年3月27日14时45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2017)浙0108民初6380号**  
**尚希悦**: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尚希悦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于2018年3月27日9时5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5962号**

**马玉青、邢正宝**: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马玉青、邢正宝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于2018年3月27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2017)浙0108民初1903号**  
**韩素海**:本院对原告钱旭伟诉被告韩素海车位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19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3733号**

**张伟忠**:本院对原告邹智强诉被告张伟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37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3447号**

**淄博荣泰陶瓷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淄博荣泰陶瓷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34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资产处置公告单**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戴力五金有限公司一户的债权进行处置。截至2017年11月30日,该户债权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币种	贷款本金余额合计(元)	担保人名称
1	浙江戴力五金有限公司	人民币	3500000.00	温州鸿升集团有限公司、戴绍武、项飞跃

该户债权中的债务人主要分布在温州地区。该户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相应如注册资本、资信证明、境内企业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包。

公告有效期:7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7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信达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鲁彬

联系电话:0577-89881751

电子邮件:lubin\_wz@citicbank.com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9、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7-89881751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lubin\_wz@citicbank.com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注: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化纤有限公司等七户的债权资产包的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截至2017年11月30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额为21847.14万元。债权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形态	资产所在地	币种	金额(万元)	行业	担保和抵押情况		其他情况
							担保	抵押	
1	浙江海讯化纤有限公司	债权	绍兴诸暨	人民币	5124	制造业	楼海飞、顾琪丽、楼少琼、浙江美邦纺织有限公司、浙江海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海讯印染有限公司、浙江海讯纺织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浙江海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诸暨大唐镇黎明村的工业土地(土地面积为15,987.80平方米)和浙江海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诸暨大唐镇路西新村的工业土地(土地面积为26,508.20平方米)抵押。	执行中	
2	浙江宇邦纤维有限公司	债权	绍兴诸暨	人民币	1120.29	制造业	刘国成、刘维国、章萍、诸暨市耀盛纺织有限公司、诸暨市东方轻化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傅燕伟名下的位于暨阳街道高湖路76号1幢505室的房地产(房屋面积122.00㎡)、刘维国名下的位于暨阳街道天马花园21幢2单元的住宅(房屋面积151.30㎡)、刘维国名下的位于大唐镇轻纺袜业城B区615-616号的商业房地产(房屋面积137.80㎡)和诸暨市东方轻化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陶朱街道前宅村的工业房屋及土地(房屋面积2,956.67㎡,证载土地面积7.5亩)提供抵押。	未诉	
3	舜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	绍兴上虞	人民币	1065.19	建筑业	郑钱、钱茵、郑国坤提供保证。舜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上虞市百官街道路东工业安置区的工业出让土地以及厂房(建筑面积:8,687.13平方米,土地面积8.4亩)提供抵押。	执行中	
4	浙江濠泰机械有限公司	债权	绍兴诸暨	人民币	3851.51	制造业	浙江濠泰重工制造有限公司、蒋光明、黄巧华提供保证。浙江濠泰重工制造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诸暨市次坞镇的40523.7平方米工业土地(60.79亩)及9185.91平方米厂房提供抵押担保。	执行中	
5	浙江锦裕针织有限公司	债权	绍兴诸暨	人民币	2531.13	制造业	步人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戴亿来珠宝首饰有限公司、金瑜、赵金燕提供。诸暨市锦裕袜厂名下位于大唐镇袜业园区的工业房屋及土地(房产建筑面积为3,000.70平方米、土地面积为2,676.00平方米)以及浙江省诸暨市锦裕袜业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大唐镇柱山村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房产建筑面积为1,985.44平方米,土地面积为3,725.80平方米)提供抵押。	已判未申请执行	
6	诸暨世纪东方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债权	绍兴诸暨	人民币	5682.43	制造业	兆山集团诸暨水泥有限公司、王游、黄萍儿提供保证;诸暨世纪东方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诸暨市陶朱街道创业路19号工业用房及土地(土地面积39,173.20㎡、建筑面积16,599.11㎡)。	已判未申请执行	
7	冠军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	绍兴诸暨	人民币	2473.17	制造业	骆冠军、浙江洁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海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弅阳县冠军实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江西省上饶市弅阳县的工业厂房(建筑面积18999.72㎡,土地面积61523㎡)提供抵押。	执行中	

该资产包中的债务人主要分布在绍兴地区。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相应如注册资本、资信证明、境内企业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包。

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信达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刘佳楠 联系电话:0571-85774796 电子邮件:liujianan@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9、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9582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luozhenyu@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乐清市邮电设备有限公司等6户企业贷款债权处置公告**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处置以下资产,特发布此公告。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借款人	本金/元	欠息/元	保证人	抵押物
1	乐清市邮电设备有限公司	6,990,000.00	300,059.34	上海宝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华本纸业有限公司、乐强电气有限公司、郑乐强、郑正福、黄冬香	
2	温州丝力德线业有限公司	17,995,555.98	861,673.04	林香妹、施正盘	1、姜宗良名下位于温州市平阳县昆阳镇京都花苑D幢0102房的房产,面积49.87平方米;2、姜宗良名下位于温州市平阳县昆阳镇京都花苑D幢0200房的房产,面积1262.1平方米;3、徐丽萍名下位于温州市平阳县昆阳镇京都花苑D幢0300号的房产,面积1262.1平方米。
3	温州格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8,350,000.00	1,726,152.07	温州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陈聪武、林进南	1、温州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瑞安市安阳街道东南大厦402室的房产,面积2448.17平方米;2、温州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龙湾区永中街道宾航路88号财智大厦2幢2002室,面积298平方米;3、温州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龙湾区永中街道宾航路88号财智大厦4幢2003室,面积244.22平方米;4、温州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龙湾区永中街道宾航路88号财智大厦4幢2004室,面积271.14平方米;
4	温州市欧立得贸易有限公司	4,500,000.00	557,647.50	蔡洪友、蔡彧	蔡丹丹持有的浙江利尔电气有限公司的股权质押。
5	国茂(浙江)科技有限公司	29,983,413.84	2,777,072.16	浙江奥司朗照明电器有限公司、陈方、戴洁珍、陈斯拉	陈方名下上海青浦区赵巷镇业辉路555弄87号的房产,建筑面积779.69平方米。
6	温州市侨业塑胶有限公司	15,750,241.78	1,014,906.17	浙江闽铎化学有限公司、温州市江南钢管制造有限公司、台州侨业合成革有限公司、温州市龙湾海滨机械厂、夏朝阳、夏朝华、夏瑞文。	1、温州市龙湾海滨机械厂位于温州龙湾区机场大道627号的工业用地,面积1312.51平方米;2、台州侨业合成革有限公司的合成革制造专用机器设备,抵押额831.9万元。
	合计	103,569,211.60	7,237,510.28		

交易对象:在中国境内外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及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处置方式:多户组包或单户债权转让/收益权转让/其他合法合规处置方式。  
特别提示及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有权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案进行调整。  
公告有效期:自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公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受理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

联系人:汪经理

联系电话:0577-88333678

通讯地址:浙江温州市海事路17号金可达大厦4层

邮政编码:325000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7-88338058

联系人:韩先生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4日

**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

根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盈欣泰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杭州坤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盈欣泰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债权),已于2017年5月18日依法转让给杭州坤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盈欣泰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特此将下表所列债权及相关权益转让的事实通知与该等债权及相关权益有关的借款人、物权担保人和/或保证人、法院判决与裁定确定的责任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及其各自的承继人(下称“义务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盈欣泰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该等债权及相

关权益的出让人,杭州坤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该等债权及相关权益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各“义务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杭州坤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相应合同约定或法院判决与裁定确定的全部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杭州坤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

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详细清单见附表

联系电话:

1.杭州坤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郑先生:0571-86097136

2.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盈欣泰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先生:021-60402914

2017年12月14日

附表转让债权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贷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
借款人	本金余额	利息	本息合计			
上海九缘贸易有限公司	3,498,269.16	144,774.58	3,643,043.74	(2013)沪银贷字第731201130013号	上海中资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孙鼎涛、于诗茵、潘卫锋	